

债券代码：137060.SH	债券简称：18 广 EB01
债券代码：143714.SH	债券简称：18 实业 02
债券代码：150677.SH	债券简称：18 广汇 01
债券代码：143874.SH	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债券代码：137069.SH	债券简称：18 广 01EB
债券代码：155022.SH	债券简称：18 实业 08
债券代码：137071.SH	债券简称：18 广 02EB
债券代码：155172.SH	债券简称：19 实业 0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之全资附属企业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太保险”）近期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保罚决字 [2019]50 号），德太保险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财务事项不真实、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3 万元。

一、德太保险本次收到处罚的具体情况

1、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德太保险向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代理保费、交强险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不符，原因系其工作人员在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填报时计算统计出现失误造成。信息误报仅涉及相关业务数据，而非财务数据，不会对德太保险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2、财务事项不真实

德太保险于 2017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发生了三笔与其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 71.80 万元，该费用入账不符合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占德太保险当年总销售管理费用的 0.39%，占广汇汽车当年总销售管理费用的 0.011%，不会对本公司及广汇汽车 2017 年度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3、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

德太保险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保险代理业务在档案管理方面缺少保险代理佣金金额及收取情况等信息，并有少部分投保单客户联系电话不真实，主要系德太保险的归档系统当时未设置相关数据的采集模块，同时部分客户提供的联系电话有误，导致档案信息存在缺失及差错。

二、影响分析

德太保险已于收到处罚通知前积极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特别加强了员工对部分专业性管理规定的学和培训，并进一步优化系统、添加了有关数据采集模块，提升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本次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为 4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告》的签章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2日